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賴建安
電話：27208889轉7299
傳真：27597669
電子信箱：la-ray30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資字第1093031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108年8月15日府授環資字第1083053591號函頒布之
「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本府109年4月24日府授都建字第1093165520號函頒布之「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」生效，旨揭原則自109年4月24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0/05/01 文
交 07:52:21 章

環境保護局代決